附表一

第一批暂停进口的生产装配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国家归口（或牵头）部门 | 省归口（或牵头）部门 |
| 1、彩色、黑白电视机 | 电子部归口 | 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归口 |
| 2、收录机 | 电子部归口 | 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归 |
| 3、家用电冰箱 | 轻工部归口 | 省二轻厅归口 |
| 4、家用洗衣机 | 轻工部归口 | 省二轻厅归口 |
| 5、房间空调器 | 轻工部归口 | 省二轻厅归口 |
| 6、摩托车 | 兵器部牵头 | 省机械厅牵头 |
| 7、轻型、微型汽车 | 中汽公司归口 | 省机械厅牵头 |

注：关于彩色电视机和家用电冰箱，国务院已专门发了文件，仍分别按国发 [1985]60号、国发[1985]77号文件执行。